**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套模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11月28日，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套模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在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街7号新上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套模具制造项目，项目租赁烟台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座，占地面积650m2，安装空压机、移动式真空泵站、焊机、精密裁板机、四轴雕刻机、工业热风机等设备6台（套），以奥松板、代木、玻璃纤维、不饱和胶衣、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焊条、蜡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模具原型加工、打蜡、涂制胶衣、糊制成型、固化、切割、焊接支架、脱模、水磨等工序，年生产玻璃钢模具50套。项目年工作300d，劳动定员10人，每天一班，每班8h。

2021年3月，该企业委托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套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27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海环报告表[2021]047号）。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2021年10月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套模具制造项目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模具原型加工过程锯裁、雕刻产生的粉尘及产品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高P1 排气筒排放；打蜡、喷制胶衣、糊制、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 套UV光氧催化设备+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高P2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裁板机、雕刻机、焊机、风机等，噪声级约70～95dB(A)。项目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定期保养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废水

项目水磨过程产生的废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条为一般固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UV灯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等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P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1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7.5%。

验收监测期间，P2排气筒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3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3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排放限值（VOCs60mg/m3、3kg/h）；苯乙烯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苯乙烯6.5kg/h）。

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措施对VOCs的去除效率为92.7%，对苯乙烯的去除效率为80.4%。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667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VOCs最大浓度为1.36mg/m3，苯乙烯最大浓度为0.0253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3、臭气浓度16（无量纲）、苯乙烯1mg/m3）。厂区内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6mg/m3（1h平均浓度值）；20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污口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281mg/l；氨氮最大浓度为16.1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2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116mg/l。废水水质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5.7~50.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套模具制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措施和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按要求设置危废间，用于暂危废。危废必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的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验收工作组

2021年11月28日

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套模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组织单位 | 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
| 会议地点 | 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室 | 会议时间 | 2021.11.28 |
| 与 会 人 员 |
| 类别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中科复材（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专家成员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3573567775 |  |
| 满智勇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660071027 |  |
| 邓忠伟 | 山东润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723954772 |  |
|  |  |  |  |  |  |
|  |  |  |  |  |  |